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
TESTING
CNAS L0134

报告编号:

2016120-35-883095

2015090235U 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 落地式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KJ300F-02A(原型号: FBF02-A)

委托单位: 爱优特空气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邮编: 200233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电话: 021-64706968

传真: 021-64706968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I20-35-883095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落地式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KJ300F-02A (原型号: FBF02-A)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商 标	爱优特	
委托单位名称	爱优特空气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生产企业名称					
产品等级	合格品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样品数量		1台
委托日期	2015年12月24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		
到样日期	2015年12月24日	委托单编号	DZ0001243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(CADR _{颗粒物}), 输入功率, 颗粒物净化能效($\eta_{颗粒物}$)。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。				
检测日期	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5月4日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6年5月4日 (3)				
委托单位通讯资料	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199号			
	邮 编	200439	电 话	021-61397200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主检:

审核:

批准: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/20-35-883095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(CADR _{颗粒物})	m ³ /h		286	/
		%	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 90%。	/	/
2	输入功率	W		56.3	/
3	颗粒物净化能效 ($\eta_{\text{颗粒物}}$)	m ³ /(W·h)	高效级: $\eta \geq 5.00$ 合格级: $2.00 \leq \eta < 5.00$	5.08	高效级
本栏空白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6120-35-883095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

- 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。

样品状态
和检测过程
描述



实验室
状态描述

实验室温度: (23~25)℃;
实验室湿度: (45~55)%RH。

检测用
主要仪器

激光粒径谱仪 (71043231); 电参数综合测量仪 (077907029) 等。

备 注

本栏空白。

2016.12.01